**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案件【(2022)京0111民初5388号】涉及的房产评估》收费说明**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出具的《鉴定评估委托书》【(2022)京0111民初5388号】，委托我公司对房山区长阳镇康泽路康泽佳苑 10号院 12号楼 1单元1703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鉴定。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我司制定的房地产评估的评估费收费标准如下：

**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标的总额（万元） | 累进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5 |
| 2 | 101以上至1000 | 2.5 |
| 3 | 1001以上至2000 | 1.5 |
| 4 | 2001以上至5000 | 0.8 |
| 5 | 5001以上至8000 | 0.4 |
| 6 | 8001以上至10000 | 0.2 |
| 7 | 10000以上 | 0.1 |

根据最终的评估值（不扣除应缴纳政府土地收益的正常商品房市场价格）计算，此项目应缴纳评估费为7659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备注：1.上述评估费不包含差旅费。

 2.如果按评估范围价值量计算的评估费不能覆盖最基本的评估机构人力及管理成本，评估机构可自行提出最低收费标准并公示（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套）。

**2023年1月17日**